

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（開發單位名稱）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書件名稱）業經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府授環綜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」違反者，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，並當遵照辦理。

開發單位：（蓋印鑑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